

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
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453）

采 购 人： 枣庄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p>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00000202402000453
 项目名称: 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1.8 万元
 最高限价: 161.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 万元）
A	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34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61.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其余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所采购产品的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7 号) 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 分,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备案；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成功的，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不具备投标资格。备注：网上投标备案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备注：投标供应商须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

3、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接收异议联系人及方式：（1）枣庄市中医医院（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联系人：何老师，联系方式：0632-3068263；（2）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永志，联系方式：0632-866700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枣庄市中医医院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

联系方式：0632-306826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志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单位	枣庄市中医医院
4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枣庄市中医医院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5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及地市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6	供货与安装调试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所采购产品的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p> <p>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9	磋商预备会	不举行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发标时间及踏勘现场	发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 时止（北京时间）。 发标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①递交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②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逾期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企业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
17	电子化招投标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需按“供应商操作手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③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
18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详见第五章
19	不见面开标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等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每个解密或签章环节给予30分钟的解密（签章）时间，逾期未解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响应文件退回，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②各投标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以免影响正常交易。如因网络环境较差、电脑未正常设置、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 4009980000，张可超 18366660920。
2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632-3068263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永志 联系电话：0632-8667006 技术支持：4009980000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u>161.8</u> 万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核心产品的确定原则：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子午流注治疗仪”。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3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p>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p> <p>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p> <p>②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4年11月16日进行查询）。</p> <p>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方式：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④使用规则：在2024年11月16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进行其信用信息的查询，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p>
24	信用承诺制	<p>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p> <p>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③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所有《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或声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25	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工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工业行业划型标准如下：<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p>
27	重要提示	<p>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请务必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模拟解密功能，进行模拟解密，确保模拟解密成功。</p> <p>备注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执行）</p> <p>②如因网络信号弱、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4009980000，张可超18366660920。</p> <p>④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为保证开标的顺利进行，建议投标供应商留出充足的时间对电脑进行调试。</p> <p>⑤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30分钟）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插入CA锁）。注意：投标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无须其他操作，请投标供应商耐心等待开标后续流程。</p> <p>⑥开标记录表签章：唱标结束后，代理端开启签章程序，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完成签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p> <p>⑦评标期间，请投标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p>

备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择优选定 一家 供应商。

2、采购内容和供货与安装调试期

2.1 采购内容：包括枣庄市中医医院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2.2 供货与安装调试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3、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4、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与合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所采购产品的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现场踏勘

5.1 本次采购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若投标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可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

5.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现场的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5.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多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均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6、投标有效期及投标费用：

6.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2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付费标准向采购代理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4 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交纳，交纳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取得及处置

(1) 投标供应商应从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从他人处复制磋商文件或无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应作保密处置，不得向他人泄露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7.2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章第 7.2 项所列内容及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组成。

7.4 供应商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有残缺应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提出，报至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答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收件人：李永志 联系电话：0632-8667006 Emil: sdthzz@163.com

8.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字；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组成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为有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人授权委托书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选配件、专用耗材表

（9）投标供应商企业概况（包括企业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实力、财务状况及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10）资格后审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资料，按顺序制作，每项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营业执照、《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11)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12) 信用记录声明

(13)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名单

(14) 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15) 投标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等，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1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含评审加分项对应的相关证书、合同的扫描件等，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17) 技术部分

①投标产品详细说明（包括所投产品的图片、规格、参数、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制造标准（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等详细资料）；

②技术条款偏离表；

③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④产品供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⑤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⑥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⑦投标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3 响应文件的内容必须属实。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与安装调试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报全费用单价和总价，报价文件中须注明货物的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

价范围包括投标产品的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检测（包括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及现场抽检的费用）、培训费、配套耗材、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场地费、税金（增值税）、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采购人无须向投标供应商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市场价格的浮动影响等，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一旦成交，所报价格即为合同期内、范围内一次性包干价。凡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2 投标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包括硬件和软件）等必须明确、详细、具体（采购文件中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未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供应商须列明所报型号配置）。

12.3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2.4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行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和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12.5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12.6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7 质保期：贰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和差旅费，质保期从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12.8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磋商，即投标供应商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须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签章确认，开标时的公开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第一次报价作为该轮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再公开。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各投标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不要远离，接到系统通知（或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名，完成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并签章确认；除因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未完成报价外，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未完成二次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未完成二次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并有权将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2.9 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所有全费用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投标供应商所供的产品、质量与服务等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2.10 最终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 (2) 最终报价必须在最终报价单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或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完整的，磋商小组有权认为投标供应商已放弃最终报价，并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进入详细评审。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响应文件。

14.履约保证金：无。

15. 失信行为记录

如投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上报主管部门给予失信行为记录：

- (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其他不诚信行为。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电

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电子章的其它投标内容也应按要求盖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电子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盖电子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于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2 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投标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署、加密、递交响应文件。签署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完成。签署和盖章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17.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制作及加密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解密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7.6 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电子章的其它投标内容也应按要求盖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电子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17.7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修改的，或者是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盖电子章。

17.8 开标地点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

厅。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按照前附表第 14 项执行。

(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功能；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9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说明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磋商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凡涉及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供应商均须将相应的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③《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④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开标

19、开标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

20、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 (3) 宣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状态、文件状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后，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6) 标书解密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7) 唱标人按照交易系统显示的正顺序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8)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作出记录（能当场解答的应当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应告知异议人）；
- (9) 开标结束。
- (10) 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1) 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通讯畅通。须投标供应商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加密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13) 未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审

23. 评审工作

23.1 组建磋商小组

23.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2 磋商准备

2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2 推选磋商小组主任

磋商小组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负责主持磋商会议。

2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与安装调试期要求等，掌握磋商标准和方法。未在采购文件

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会记录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3.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3.3.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3.2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存在不允许修正的计算错误；

D.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E. 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F. 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G. 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情形；

H.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

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3）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内容与用文字表示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内容为准。

按照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磋商及最终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响应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5、解释权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6、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完成后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最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7、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8、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9.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29.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确需中途更换评委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评委进行磋商。

29.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当意见不一时，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八）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人依法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3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对接，并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预算一体化平台；

33.2 供应商成交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部分即为合同组成部分。

33.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内容与投标承诺一致），成交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的，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委托销售授权委托书。成交供应商须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带着成交通知书、质保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委托销售授权书（仅代理商提供）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不予签订合同，保留追究其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同时，采购人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4、合同的执行

34.1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5.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任何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6.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3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十）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承担。

3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161.8 万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子午流注治疗仪	详见本章 第三条	台	7		
2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内含 6 套火龙罐）		台	18		
3	全自动智能蜡疗机		台	3		
4	中药熏蒸床		台	2		
5	中频治疗仪		台	2		
6	超短波电疗机		台	1		
7	磁刺激仪		台	1		
合计(元)						

三、技术要求：

（一）子午流注治疗仪

- 1、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子午流注治疗仪或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 2、子午流注纳甲法开穴查询：即时开穴、定时开穴、某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
- 3、灵龟八法开穴查询：即时开穴、定时开穴、某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
- 4、病症查询：包括辨证分型、症候分析、治疗处方、穴位图示。

- 5、十四经穴位查询：部位、作用、主治、解剖、图形。
- 6、经外奇穴查询：部位、作用、主治、解剖、图形。
- 7、治疗时间设定。
- 8、时区设定。
- 9、真太阳时自动计算。
- 10、病症信息：≥13种。
- 11、多路治疗输出≥10路治疗输出，治疗强度1-99档可调，每路输出可单独调节强度。
- 12、脉冲频率分多档可调：单一频率、任选一档固定频率不变、频率组、多档频率顺序输出。
- 13、治疗输出幅度（额定负载500Ω）：输出电压有效值不大于20V，输出电流不大于40ma；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17V，最大输出电流≥34ma；最高输出频率：≥1000hz，（±15%误差），多档可调。

- 14、输出频率：低频输出，1.25hz~1khz 15档可调。
- 15、电源电压(电源条件220V)：电源适配器直流输出9~24V。
- 16、电源电流强度：不超过2A。
- 17、正常工作温度：5℃~40℃。
- 18、运输和保存湿度：≤80%。
- 19、具备操作指导演示教学视频。
- 20、显示屏：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10吋。
- 21、移动台车支架：配备可拆卸分离式金属台车支架。
- 22、使用年限：6年（提供仪器说明书证明）。
- 23、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二）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1、治疗电流：多元编码动态调制的中频电流。
- 2、工作频率：中频频率：2000Hz±15%，低频调制频率：95Hz±15%。
- 3、输出波形：中频按摩为对称波，导入为非对称波。

- 4、输出通道： 2 通道（同一时间治疗 2 名患者）。
- 5、输出和保护功能：输出电流自动稳定在所调定的值上，不怕输出短路，具有输出闭锁保护功能。
- 6、定时时间：电脑自动设定 25 分钟，人工自由设定 1~60 分钟。
- 7、热疗温度：温度可控制在 25℃-50℃之间，0~5 共 6 级步进调节，可自行设定治疗温度。
- 8、电子治疗处方：微电脑自动组合。
- 9、磁疗功能：动态磁场，促进血循环，调节体内磁平衡。
- 10、工作电源：交流 220V 50Hz ±10%。
- 11、功耗：分别不大于 50、80、130VA。
- 12、使用寿命：主机使用期限不低于 6 年。
- 13、方便移动。
- 14、火龙罐技术要求：
 - （1）组成：是由灸罐、灸材组成。灸罐由艾灸罐、隔灰网和防烫套组成，艾灸罐由玄石和紫砂加工制成，质地保证罐体抗高温、稳固及操作安全性。
 - （2）尺寸：火龙罐根据罐身大小,分为大、中、小三种,每套至少包含大、中、小共 6 罐，且罐口设计各异有特点,操作者可以根据部位，所需而选择适合的火龙罐。
 - （3）灸材可包含两种尺寸，一种尺寸直径 1.8cm，高度 3.1cm，另一种灸材尺寸直径 3cm，高度是 3cm，灸材由艾绒制成。燃烧时间≥10min。

（三）全自动智能蜡疗机

- 1、裸机尺寸：≥77cm（长）×≥67cm（宽）×≥147cm（高）；
- 2、显示：智能高清液晶触摸屏显示，对工作环境温度实时监测；
- 3、功率：3000W；
- 4、蜡饼数量：蜡疗机蜡盘 18 盘；
- 5、蜡饼厚度可调范围为：10~20mm；
- 6、制饼箱加热温度：35℃~62℃可调，步进 1℃；
- 7、石蜡清洗功能:对重复使用的石蜡可进行水洗分离,自动消毒、清洗、沉淀、过滤；

- 8、自动进出水：电动控制自动进水、排水功能，倒计时控制，一键操作，省时省力；
- 9、具有钢化透明蜡盘观察窗与及 LED 内部照明系统；
- 10、清洁融蜡箱提醒功能：系统可设置某个日期提醒清洁融蜡箱；
- 11、自动模式可实现预约、融蜡、制饼、急热、消毒、进水、出水功能；
- 12、休假功能：系统可设置休假时间，休假时系统待机，休假结束后自动恢复到预约工作状态。

（四）中药熏蒸床

- 1、电源要求：AC220V/50Hz；额定功率： $\geq 1800W$ ；
- 2、外观结构：机电分离式设计，可移动式熏蒸治疗床（长 ≥ 2100 ；宽 ≥ 720 高 $\geq 1020mm$ ）；
- 3、操控及显示方式：触摸板集成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和实时治疗参数，具有三温区工作状态指示灯；
- 4、自动控温：蒸汽温度维持在设定值附近，温度设定范围 $35\sim 45^{\circ}C$ ，启动预热功能后，液温升高至 $90^{\circ}C$ 后维持 10min，可用来煎药；10min 后液温逐渐降至 $75^{\circ}C$ 并可维持在 $75^{\circ}C$ 。
- 5、自动控时：1~99min（任意设定），误差 $\pm 10\%$ ，时间到达自动停止加热；
- 6、具备自控中药蒸汽功能；
- 7、具备自动断电防止干烧功能；
- 8、具备超高温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 9、熏蒸装置：可独立设定三温区，可支持颈部、肩部、背部、腰部、腿部等多温区独立或同时熏蒸治疗；
- 10、上下水方式：各温区可自动上水，手动下水，单区加液量，可自动控制液位，支持外接，支持地漏接口；
- 11、加热方式：各温区具有独立的加热器，采用变频温控技术，实时检测维持设定温度。可独立开启单独温区，也可同时开启熏蒸治疗；
- 12、灭菌方式：具有清洁功能和高温灭菌两种灭菌功能；
- 13、内外材质要求：外表光滑易清洁，舱内材料垫柔韧抗菌易清洁；
- 14、急停按钮：声光报警；

（五）中频治疗仪

- 1、外形尺寸(长宽高):380x310x120mm。
- 2、输出通道:两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一路干扰电输出。
- 3、中频频率:2kHz~10kHz, 单一频率允差±10%。
- 4、调制频率:0~150Hz, 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 6、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 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 8、脉宽:50 μs~250 μs, 允差±10%。
-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 允差±5%。
- 10、干扰电性能
 - 10.1、工作频率:4kHz, 允差±10%。
 - 10.2、调制频率:0.125Hz, 允差±10%。
 - 10.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 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 10.4、调幅度:0%、100%, 允差±5%。
- 11、操作显示:7英寸液晶显示屏, 按键调节。
- 12、处方:60个固定处方。
-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 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 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 15、电极板温度:38℃~55℃, 分 6 档可调, 允差±3℃
- 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 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 分 0~99 级可调。
- 17、治疗时间:每个处方治疗时间为 20min、30min, 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 并停止输出, 时间允差±1min。

（六）超短波电疗机

1. 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20%。
2. 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0.6%。
3. 治疗时间：30min 内可调，时间档位≥五档，允许偏差±10%。
4. 脉冲调制频率分：疏 70Hz、密 350Hz，允许偏差±15%。
5. 使用电源：~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900VA，±5%。
6. 工作制：连续工作≥4h。
7.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

配置：

1. 大、中、小号硅橡胶电极板各≥1 对。
2. 测试用日光灯管。
3. 硅胶输出线 2 条。
4. 电源线 1 条。
5. 电极布套 1 套。

（七）磁刺激仪

1.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需提供证明材料）；
3. 采用风冷冷却技术，安全、无漏液风险，操作简单，无需后期额外维护费用，方便快捷更换线圈；

4. 标配圆形和 8 字形两个刺激线圈，根据临床需求两个刺激线圈可在 30 秒内快速切换；
5. 标配无线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降低外界干扰减少束缚，操作更便捷；
6. 标配触控式一体机，操作简单；
7. 一体机通过 CE 电磁兼容性（EMC）认证，更安全；
8. 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无跌落风险，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

主机技术指标：

1. 最大磁感应强度：6T，允差±20%；
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60Hz 可调，允差±5%；1 Hz 以下步长 0.01Hz，1Hz 以上

步长 1Hz；

3. 脉冲上升时间： $50 \mu s \pm 10 \mu s$ ；
4. 脉冲持续时间： $340 \mu s \pm 20 \mu s$ ；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40kT/s \sim 80kT/s$ ；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 通道数： 2 通道；
2. 数据传输方式： WIFI；
3. 采样率： 2kHz；
4. 测量范围： $1 \sim 1000 \mu V$ ；
5. 最小分辨率： $\leq 2 \mu V$ ；
6. 频率范围： $20Hz \sim 500Hz$ ；
7. 触发同步方式： 磁感应触发，触发同步时间 $\leq 100 \mu s$ 。

四、其他要求

1、质保期：贰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和差旅费，质保期从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清单中如有漏项、缺项，投标供应商自行添加并报价。但不得减少清单内容。凡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清单中所列标配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所报货物产品技术参数应在**技术偏离表中**与采购参数逐一对应并详细说明，若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偏离表技术参数部分不得分。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非关键性参数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略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认定负偏离参数偏离过大不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时将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4、所有产品及零部件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如因投标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修复或缺。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投标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设备培训：分为两个部分，临床应用培训和工程师维修维护培训。培训要有实质的内容，要求要有培训课件，上机培训；维修培训要有深度，培训时间根据设备不同，有切实的培训方案，培训结果要有考核，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培训要达到独立处理各类故障的能力。

6、成交供应商应随设备一起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说明书、详细零件图册、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和售后服务内容、其他的技术参数和资料、主要零部件名称及生产厂家、备件、消耗品或其他补充件、用于维修和保养标准配置的工具等。

五、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方需履行采购方验收手续，验收时成交方应提供相关的资质文件、随机资料及文件、安装调试结果进行验收，缺项或不符合法规要求，采购方不予验收。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方应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产品进行检测。验收相关内容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枣庄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枣庄市中医医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

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

7.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细则，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评审主要内容为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技术标等。

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报价分值计算时按插入法计算。响应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之和。

（三）计分要求

1、“近年来”及“2021年以来”均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2、类似项目：是指中医器械设备类供货业绩。

3、所有涉及评标计分的证书、业绩合同等必须按计分要求提供，且其相应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后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4、投标单位必须保证证件、业绩合同等的真实合法性；投标单位无论成交与否，一经发现造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参与投标且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拟成交单位发现造假，拟中标单位发现造假，中标单位的确定顺次递补。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全部预留给小微企业。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

电子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其相应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后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4) 政府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将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后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9、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或财库〔2019〕18号文）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明细表中填报并在前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加分。

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或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文）中的产品方可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7%×节

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

（四）定标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完成后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最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五）其他说明

评审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依法集体研究决定解决办法。

二、评分细则

内容	评标项目	分值分配	评标内容
商务标	投标总报价	30分	<p>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响应。</p>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2021年以来供货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期签订时间为准）。</p> <p>注：供应商之间、供应商和生产厂商之间的非供应商直接与用户的合同不予计分。</p>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分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的得25分。每发生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1)技术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认定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为准，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技术支撑材料的位置，否则将按负偏离处理；</p> <p>(2)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者、弄虚作假，修改技术资料者本项得0分。</p>
	产品性能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安全性、产品稳定性的技术材料等进行比较、评分，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或高于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全面、产品使用稳定、安全性高、易于维护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标中就以上内容提供产品说明，未在本评分项中提供的，磋商小组按零分处理。</p>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内容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承诺）综合评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或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此项不得分。</p>
	供货与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的整体完善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措施合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有效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5分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方案、维保方案及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耗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解决方案及对用户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减0.5分，减完为止。</p>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承诺	2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进行比较，可行性强的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无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政策加分	报价部分加分	1.8分	<p>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方可加分。加分计算方法是：</p> <p>①报价部分加分=30×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②技术部分加分=60×7%×（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给予加分。）</p>
	技术部分加分	4.2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枣庄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针推系及灸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453）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承诺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及地市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供货与安装调试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质保期	_____年（不得少于贰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其它优惠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我方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价及所附报价明细单，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和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等。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供货和服务，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

4、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们有权取消我们的投标资格，不给予不良记录的处罚。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②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6、我方随时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_____（单位名称，所任职务），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 _____
代理人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枣庄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恶意低价竞标，不排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 价(元)	合 价 (元)
1	子午流注治疗仪			台	7		
2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内 含 6 套火龙罐）			台	18		
3	全自动智能蜡疗机			台	3		
4	中药熏蒸床			台	2		
5	中频治疗仪			台	2		
6	超短波电疗机			台	1		
7	磁刺激仪			台	1		
合计（元）							

- 备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解后响应、报价；
 2、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3、备注：以上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辅材。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选配件、专用耗材表

序号	配件、耗材名称	适用型号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企业概况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企业规模、综合实力、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财务状况及近年来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近年来”均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3、后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等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供应商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的完税证明。

2.2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

致：枣庄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其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_____元）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p>备注：</p> <p>1、此表中的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单位、数量、全费用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p> <p>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前用“★”注明。</p>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首页“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任职资格（上岗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近年来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技术支撑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	偏离内容	其他说明

说明：1.投标供应商所报货物产品技术参数应在技术偏离表中与采购参数逐一对应并详细说明，若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偏离表技术参数部分不得分。情况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非关键性参数相比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略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认定负偏离参数偏离过大不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时将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2..本项目不接受重大技术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详细说明，包括产品的图片、品牌型号、产地、质量标准、技术参数配置、认证证书、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有彩页的附彩页；（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
- 2、投标产品具备的功能、界面的人性化及系统的先进性等的说明；
- 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及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4、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明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的所在位置，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 2、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 3、产品免费退换的条件和承诺及质保期内产品免费保修的内容；
- 4、质量投诉处理时限及处理方案；
- 5、其它：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1、产品供货时间及供货计划；
- 2、产品安装调试时间计划及人员安排；
- 3、确保供货及安装调试工期的保证措施；
- 4、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5、设备维护运行方案。
- 6、合同期不以任何方式涨价承诺；
- 7、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承诺免费质保期限、范围、保修条件及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和措施；
-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时限；
- 3、应急保障措施、损坏（或质量问题）退换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技术力量配备、技术培训方案及相关承诺；
- 5、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供应承诺及零配件供应清单与价格；
- 6、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
- 7、其他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